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鸿股份")于2023 年0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 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发挥内部审计在 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唐高鸿公司内部审计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
	工作,明确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	部审计工作质量,规范内部审计工作,
	责,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	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
	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责,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
	依据《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	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法》、《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内部审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
	工作规定》及原大唐高鸿公司《内部审	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
	计工作规定》等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
2	情况,制定本办法。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	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
	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集团各项	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
	管理制度,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	制度。
	法,评价并改善企业的风险管理,控制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
	和治理过程的效果,旨在改善公司的运	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各项
	营和增加价值。	管理制度,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唐高鸿总部及所	法,对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
	属各单位,即大唐高鸿合并报表范围内	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
	的所有全资、控股单位,以及不在上述	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
	范围内但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的单位。	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

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事业 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有重大影 响的参股公司,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所有全资、控股单位, 以及不在上述 范围内但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的单位。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体系: 大唐高 鸿总部设立经营管理部, 负责大唐高鸿 体系内的审计业务的统一监督和管理。 所属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设 立内部审计机构,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审 计人员。 第五条 大唐高鸿内部审计体系坚持"事 前参与、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内部 审计工作格局,实行"计划管理、业务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指导、报告总结"的管理模式开展审计 第四条 公司总部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审 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 第六条 大唐高鸿总部经营管理部通过内 审计业务的统一监督和管理。 审管理制度的制定,业务管理模式、管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 理流程的设计与控制, 内审人员的集中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培训和业务指导,以及检查、督促所属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各单位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达到逐步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 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水平和审计工作 作,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 质量的目的。 告工作。 3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 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 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业务能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 力;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 业技术资格。 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执业能力: 第八条 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内部审计部 (一)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企 门根据情况组成审计工作组, 成员可为 业的规章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 也可聘请相关专家 (二) 具备审计专业方面必需的知识与 及中介机构成员;除涉密事项外,内部 技能 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 (三)有一定的审计、会计、工程造价 审计服务,但需要对采购的审计结果负 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熟悉企业经 责。 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方面的情况;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 究、综合分析和判断、文字表达及计算 机应用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 当有效地与他人进行沟通;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恪守严格依法、正 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

密的职业道德。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 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负有保 密义务。	
4	第三章 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对财务收支、资金的筹集和使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四)组织对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五)组织对所属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审审计; (七)参加本单位基建工程进行预、决算审计; (七)参加本单位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评审及招投标的监督工作; (八)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流程; (九)上级部门或单位领导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三章 审计机中部门应当局际的 中国

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与

		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四章 审计机构主要权限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具备的主要权限:
5	第四章 审计机构主要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机构具备的主要权限: (一)参加本单位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 决策会议,参与协助企业有关业务部门 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和修改;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报 表、凭证和现场勘查相关资产,有权查 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 议记录、计算机系统和电子数据等相关 资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资料; (四)有权对审计关注的重大事项向主 管领导报告; (五)有权对重大整改的问题实施后续 审计。	(一)参加本单位有关经营和财务的会议。 (二)参加本单位按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及事重大措施、大资料,以及有关。 (二)要求被策争,对于有关的规章制度,是出制力。 (四)参加方有关时时,是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第十二条 各单位审计机构根据年度经营目标、中心任务及总体要求,编制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的基本工作程序包括:编制审计计划、开展审前调查、拟定审计方案、下达审计通知、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主管领导批准,审计人员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	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或 审计决定、运用审计结果、实施后续审 计和建立审计档案。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 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报董事会审计委

施审计,包括:

(一) 办理紧急事项的;

(二)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的:

(三) 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 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 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 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对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 内容做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 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 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 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 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六条 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前,应 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 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提出书面意见;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 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机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 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 作必要修改。

第十七条 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附被 审计单位书面意见一并报送主管领导审 核批准。经审核批准的审计报告是下达 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的有效证据。

第十八条 后续审计。对那些在审计过程 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审计项目,应对被审 计单位进行后续或者跟踪涉及,督促被 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整改。

第十九条 审计档案归档。每个项目审计结束后,应将审计记录、证明材料、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材料,分别进行整理,装订成册归档。

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开展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事项的基本情况,熟悉所要审计的业务活动和控制系统,确定审计范围和重点领域等。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的 要求和被审计单位的特点,在审前调查 的基础上,确定审计重点和工作安排, 制定审计方案。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实施审计前

5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 书;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 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按 要求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第十六条 实施审计前,内部审计人员应 按照内部审计具体准备和相关规定要 求,熟练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询 问、函证、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并 编制工作底稿。

第十七条 审计报告是对被审计单位经营 活动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 效性出具的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应客 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 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内部审计部门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 的书面意见核实情况,必要时修改审计 报告。被审计单位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 且无法协调时,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 计单位意见一并按管理权限报领导协调 处理。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报告按照管理权限上 报领导审定后,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 审计结论,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 或审计决定。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问题整改机制,按照审计意见和决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告知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

6

7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固定和企业内部管理需要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监督,纠正违纪、违规行为,规避经营风险。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构应当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发现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结论的客观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与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时应当对在审计过程中计划 内部审计单位对审计通知的内部等对表明,是实验的人员,是实验的,并且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
8		第七章 责任追究

	无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审计或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或者拖延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报经公司批准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不如实出具审计报告的,由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
		理。
9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大唐高鸿总部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可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负责解释,经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可参照本 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 位的相关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5日